

下半年宏观调控政策如何发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解读当前经济形势

上半年中国经济运行态势如何?下半年宏观调控政策如何发力?针对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1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进行了分析解读。

上半年我国经济稳中有进、好于预期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民经济综合司司长周陈表示,上半年我国经济稳中有进、好于预期,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主要宏观指标表现良好,经济运行彰显强大韧性。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5.3%,就业、物价和居民收入总体稳定。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68.8%,进出口规模站上20万亿元台阶。

“关于下一步经济工作,7月30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已作出全面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坚决抓好贯彻落实。”周陈说。

周陈表示,一方面,持续发力、适时加力实施好已部署的各项政策举措,坚定不移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特别是继续推动稳就业稳经济若干举措陆续出台实施,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增强灵活性、预见性,将外部压力转化为内生动力,稳住经济大盘。另一方面,加强经济监测预测预警,常态化开展政策预研储备,不断完善稳就业扩内需政策工具箱,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时推出,统筹今明两年政策衔接、工作衔接,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体制改革综合司司长王任飞表示,近年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一是“四梁八柱”基本建立,市场基础制度逐步健全,市场基础设施持续完善。二是社会共识明显增强,公平竞争理念深入人心。三是建设效果不断彰显。今年上半年,全国跨省区交易电量同比增长18.2%。1至4月,全国省际贸易销售额占全部销售收入比重为40.4%,较上年同期提高0.6个百分点。

王任飞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发挥好牵头部门作用,



研究制定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动方案。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尺度,制定《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行为防范事项清单》。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扎实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

持续做好扩消费工作

消费是经济增长的“主引擎”,也是民生幸福的“晴雨表”。

周陈表示,上半年消费有三个主要特点:一是增速加快,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增长5%,增速较一季度提高0.4个百分点;二是亮点增多,限额以上家电、通讯器材零售额同比增长30.7%、24.1%,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40.3%;三是环境更优,各部门围绕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出台了多项重大政策,举办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

“消费持续健康发展是供需双向奔赴的结果。”周陈说,下一步,将着力推动增强消费能力,加快落实稳就业稳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促进居民收入稳步提升。培育服务消费新的增长点,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部署,推动地方有序减少消费限制。持续优化消费供给,积极培育国货“潮品”,大力发展“人工智能+”消费,加力创新应用场景。

全国电力供应平稳有序

近期,各地气温攀升,能源保供工作进入迎峰度夏的关键期。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主任、新闻发言人蒋毅表示,目前全国电力供应平稳有序,各地用电需求得到较好保障。

据介绍,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作用,主要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一是保障源头供应。指导各地做好电煤产运需衔接和发电用气协调,保障一次能源供应充足稳定。二是提升顶峰能力。持续加强各类常规电源运行管理,统筹新能源发电支撑作用和火电兜底保障作用。三是加强余缺互济。积极通过电力中长期合同、现货市场、应急调度等方式开展跨省跨区电力调度。四是优化需求侧管理。综合运用分时电价、需求响应补贴等方式,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有序供应。五是强化应急处置。紧盯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组织电力企业高效开展应急处置和抢修复电工作。

加快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向改革要动力,以改革激活力。

王任飞表示,为更好推动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将加快推动一些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一是紧扣扩内需稳经济深化改革。推动出台实施促进服务消费、首发经济、数字消费等举措,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体制机制,研究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举措。

二是紧扣破解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深化改革。统一政府行为尺度,进一步明确招商引资鼓励和禁止的具体行为,治理和防范有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行为和做法,依法依规整治企业无序竞争。

三是紧扣培育发展新动能深化改革。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加快制定一批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出台培育和开放新场景的政策举措。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深入探索数据等新型要素确权和参与分配的实现路径,促进各类生产要素顺畅流动、高效配置。

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

两部门发文 恢复征收国债、地方债、 金融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

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日联合对外发布公告称,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公告明确,所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新版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准则公布 引导医者明大德守公德

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 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准则(2025年版)1日公布,旨在引导医务人员明大德、遵医德、守公德。

准则主要有10条,分别是:坚定政治方向,爱国遵纪守法,弘扬崇高精神,主动担当作为,爱岗敬业钻研,恪守伦理规范,坚持作风正派,共建和谐关系,坚守诚信原则,践行廉洁自律。

根据准则,医务人员需遵守医学伦理要求,遵循临床诊疗指南和临床技术操作规范,为患者提供规范的医疗服务;举止端庄,语言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自觉维护行业形象;为人师表,以身作则,维护正常良好的师生关系。

弘扬传统友谊 加强交流合作

(上接第一版)中国是尼泊尔值得信任的邻居和发展伙伴。尼方感谢中国长期支持尼泊尔发展、尊重尼泊尔主权和独立。尼方坚定奉行一个中国原则,期待同中国携手前行,进一步深化各领域合作,实现和平、进步和繁荣的共同愿景。

同日,国务院总理李强同尼泊尔总理奥利互致贺电。李强表示,中方高度重视中尼关系发展,愿同尼方一道努力,以中尼建交70周年为契机,加快推进高

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及各领域交流合作,推动中尼面向发展与繁荣的世代友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发展。

奥利表示,中尼两国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友好关系。尼方高度赞赏中方尊重尼泊尔主权、独立和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钦佩中国取得的伟大历史成就。展望未来,尼方将继续致力于落实两国间达成的协议,切实造福两国人民。

烟台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第八章 科技金融

第五十一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覆盖科技创新全周期、全链条的金融支持体系,推动科技融资模式创新,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引导金融机构、投资机构等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投资、贷款、担保、保险等金融服务。

第五十二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发挥财政性科技资金的引导、示范作用,通过补助、奖励、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促进金融资本积极投入科技创新。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创新财政性科技资金投入方式,通过股权投资等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通过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等方式,吸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各类社会资本加大对早期、小型、长期和硬科技项目投资力度。

第五十三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挂牌上市、发行债券、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活动。

市、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科技型企业上市资源培育机制,加强分类指导,推动科技型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挂牌。鼓励科技型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

第五十四条 鼓励银行机构畅通融资渠道,优化业务审批流程,创新推出支持科技创新活动的专属信贷产品,积极开展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融资服务。

鼓励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创新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科技型企业融资增信的支持力度,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便利。

第五十五条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保险品种,为科技型企业产品研发、自主创新、成果转化、数据安全以及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供保险服务。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财政、科

学技术行政等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健全财政性科技资金绩效评价制度,改进财政性科技资金的使用方式,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财政性科技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实施情况以及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执行和验收的全程监督,优化项目绩效评价机制。

第五十八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等部门应当会同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深化科技评价制度改革,坚持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核心的科技评价导向,根据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等科研活动的特点,构建多元化评价体系和标准,对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技人员和科技成果等进行分类评价。

第五十九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建立健全科技伦理监管机制,加强科技伦理教育,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科技伦理宣传,推动社会公众树立正确科技伦理认识。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本单位科技活动开展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主动研判、及时化解存在的伦理风险。

第六十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完善对科研失信行为的预防、调查、处理和修复机制。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科研诚信管理的主体责任,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

第六十一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激励和引导科技人员追求真理、勇攀高峰,树立科技界广泛认可、共同遵循的价值理念,创

造良好科学环境。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恪守科学道德准则,按照科研活动规范,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

第十章 条件保障

第六十二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科技创新规划。

统计部门应当会同科学技术行政等部门加强科技创新统计制度贯彻落实,对本地区科技创新发展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和分析。

第六十三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在编制实施重大战略规划、制定重要科技创新政策、作出重大科技项目决策前,咨询科技、产业、法律等领域专家意见,扩大公众参与。

市、区(市)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高端智库、咨询机构参与科技创新决策咨询。

第六十四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等部门应当深化科技管理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扩大科学技术人员自主权,推动实施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和负面清单,避免重复性检查和评估,减轻科学技术人员科研负担。

第六十五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等部门应当整合科技研发资源,建立科技创新资源共享机制,建设综合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学仪器、科技信息、科技文献等开放共享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服务。发挥创新券在科技资源共享等技术服务中的促进、引导作用。

使用财政性资金购置、建设形成的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学仪器等科技创新资源,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开放共享。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提高创新、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知识产权的能力。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以及科技人员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培训和侵权风险预警、维权援助等服务。

第六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加强科学普及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提高全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素质。

人才,促进科技服务业专业化、市场化发展。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推行公共科技服务政府购买制度,可以将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技术服务委托给科技服务机构和组织承担。

第六十七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扶持、资助和奖励制度,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提高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知识产权的能力。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以及科技人员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培训和侵权风险预警、维权援助等服务。

第六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加强科学普及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提高全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素质。

通告

即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因G206威汕线栖霞境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绿化及边坡监测施工,G206威汕线K128+190-K170+330段双向两车道路段,将采用“半幅封闭,双向交替通行”,双向四车道路段采用“封闭外侧车道”(特殊施工时段采用“半幅封闭,半幅通行”)的通行方式,请过往车辆提前选择其他路线绕行,或经过施工路段时按照施工警告标志指示减速慢行通过。

因施工给你带来不便,请谅解!

栖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烟台市栖霞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5年7月29日

公告栏

■ 房产证、土地证、营运证、营业执照(个)800元 ■ 公章、财务章、各类印章(个)、支票、发票、收据(张)、税务登记证、资格证、代码证、渔船用各类证件(个)及其它各类证件400元 ■ 身份证、工作证、户口本、出生证明、下岗证(个)150元 ■ 残疾证、学生证、毕业证(个)20元

声明

● 烟台德顺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车牌号为鲁FCC70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证号:370602707304,声明作废。

烟台市福山区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烟福自然资告字[2025]第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批准,烟台市福山区自然资源局决定在烟台市土地市场网(网址:https://www.ytlands.cn)公开挂牌出让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	地块坐落	出让面积	用地性质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规划建筑面积	出让年限	出让起始价	保证金
烟G(2024)4017号	小杨家规划路以南、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项目以西	29677	工矿	≥1.0	10%≤且≤15%	40%≤且≤60%	≥29677	50年	1443	1443
烟G(2025)4010号	东厅工业园S308以南、桃园路以东	3618	工矿	≥1.0	10%≤且≤15%	40%≤且≤60%	≥3618	50年	156	156

注:上述宗地按“标准地”方式出让,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出让文件。

二、竞买人范围 关规定限制的除外),均可按《烟台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规则》的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申请参加竞

买。本批次出让宗地不接受联合竞买。

三、公告期、竞买保证金截止期限、挂牌出让期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公告期为:2025年8月2日至2025年8月21日。

(二)网上报名期为:2025年8月22日09时至2025年8月30日10时;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30日16时。